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1409006898922639-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法兰专业镇综合金融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 金融服务 ☐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006898922639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31031001330	
		机构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支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015S314090007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忻州监管分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及数据可视化技术，对财政贴息、奖补、补助等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目标设定-执行监控-效果评价”全链条闭环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风险管理。 2. 通过 API 技术对接税务信息系统，将法兰专业镇企业的税务数据实时同步至银行系统。同时，企业可通过综合服务平台金融服务模块、浦惠 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发起融资申请，在获得企业授权下，浦发银行忻州支行整合企业税务及能耗数据，推送至总行在线融资平台，自动完成授信额度核定。 3. 运用大数据技术，平台在获得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引入企业交易、税务、征信、水电能耗等数据，筛选出符合行业特性的关键性数据，综合分析出企业的生产交易规模、财务及纳税情况等信息，对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形成完整的画像，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授信审批模型，精准审批“法兰 E 贷”等贷款申请。		
功能服务	本应用运用大数据、API、数据可视化等技术打造了“定襄法兰专业镇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定襄县相关政府部门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法兰专业镇中小微企业可以“一			



		网查询”省市县各级政策，平台提供在线“一键申报”功能，有效提升政策触达率和兑现效率；在获得企业授权前提下，整合企业交易、税务、征信及水电能耗等多维数据，精准刻画企业经营画像，建立大数据授信模型，提供“法兰E贷”等贷款产品，破解专业镇中小微企业“缺担保、少抵押”的融资困局。 本应用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负责系统内数据更新维护，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政务服务数字化集成方面。支持各项惠企政策的管理发布，方便企业“一网查询”省市县各级惠企政策；秉承“让数据多跑路、人员少跑腿”的原则，支持企业在线填写申报信息、上传各项申报材料，并实时查询认定审核与资金拨付的进度。 2. 专项资金智慧监管方面。综合运用了大数据及数据可视化技术，实现专项资金“投入-使用-绩效”全链条穿透式监管，精准掌握企业发展动向，有力支撑专业镇资源优化配置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3. 数据运用方面。运用大数据技术，整合企业授权的企业交易、税务、征信、水电等多维数据，构建自动化授信审批模型，动态评估企业风险与能力，精准审批“法兰E贷”等贷款申请。
	预期效果	综合应用定襄法兰专业镇综合服务平台的政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三大模块，有效解决专业镇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政府监管难、产业协同难的发展痛点，助推法兰产业高质量发展。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法兰企业 50 家，授信金额约 2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官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除平台运营保障外） 线下渠道：9:00 至 17:00（工作日）
	服务用户	山西省忻州市定襄县法兰专业镇的中小微企业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通过浦发银行忻州支行为定襄县法兰专业镇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协议包括： 1. 《服务协议书-借款合同》（见附件 1-1-1）



		2.《服务协议书-企业征信信息采集和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2)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风险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 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 2 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法兰专业镇综合金融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办公室
	评估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



		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法兰专业镇综合金融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存储、使用时，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2	风险点	平台运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对系统进行加固和维护，及时安装漏洞补丁，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进行。
		3	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信息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



			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技术方面，对终端设备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支行业务部。 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和平西街 186 号 2. 投诉电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支行客户服务热线： 0350-3336016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业务部 受理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工作日） 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 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support@nifa.org.cn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 联系方式：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法兰专业镇综合金融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借款合同》《企业征信信息采集和查询授权书》。



编号:



个人借款合同
(适用于线上业务)

合同版本号: SPDB202212

客服/投诉热线: 95528



个人借款合同 （适用于线上业务）

特别提示

为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确认同意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本提示。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行客服热线 95528 向本行客服人员咨询。

一、请仔细阅读以下合同文本，特别注意核对您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包括利率执行和调整方式）、以及您所选定的还款方式是否正确。

二、您已经确保您提交给银行及通过合作机构向银行提供的有关信息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仔细阅读本《特别提示》，且您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内容和表述已完全准确理解。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在线签署本合同并承诺履行本合同。

四、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不理解之处，请暂缓在线签署本合同，您可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关客服人员咨询。



个人借款合同 （适用于在线业务）

贷 款 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及联系电话：_____

借 款 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

住所地及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借款人申请个人人民币贷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贷款金额、用途

1.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品种、贷款金额详见本合同第 12.3 条的约定。

1.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详见本合同第 12.4 条的约定，不得挪用。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二条 贷款期限、利率及计息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详见本合同第 12.5 条的约定，实际贷款起始日期以贷款的实际发放日起算，具体以贷款人系统会计记账日期为准。

2.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起息日为贷款发放日，计息方式为：贷款利息采取对年、对月、对日的计算方法，如果不能对年、对月、对日，以月末最后一日为对日。贷款期限满年的按年利率计算，满月的按月利率计算，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整年（月）部分按



年（月）利率计算，仅零头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全是整年整月的：利息=本金×时期（年或月数）×年或月利率；

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利息=本金×[时期（年或月数）×年或月利率+零头天数×日利率]

2.3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结息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第 12.9 条约定的每期还款日。

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合同第 12.6 条约定的利率计算执行。

本合同利率是否调整及调整方式应按本合同第 12.7 条的约定执行。

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期利率=年利率×每期月数/12。

2.5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按时足额偿付当期贷款本息即为逾期，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罚息利率详见本合同第 12.12 条的约定。

2.6 除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计算方法为“单利法”。利率计算方法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第三条 借款人提款条件

3.1 除非贷款人同意，否则在以下条件在形式及内容方面均令贷款人满意地全部达成前，贷款人无任何义务向借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

3.1.1 借款人已提交贷款人要求的所有信息资料并获得贷款人认可；

3.1.2 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已合法地签署并生效；

3.1.3 担保权或类似优先权已合法设立并生效（如有）：贷款采用抵押方式担保的，已办妥保险及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财产登记凭证、权属证明、抵押权凭证/他项权利凭证、保险单正本交付贷款人占有；贷款采用质押方式担保的，已将质押财产交付贷款人占有；出质行为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该登记已完成；贷款采用保证方式担保的，保证合同已签订并合法有效；

3.1.4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担保文件及其他文件已由贷款人认可的公证机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若贷款人要求）；

3.1.5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付费及还款等的银行账户；

3.1.6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与陈述是真实的，且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或发生借款人与合作机构的违约事件等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



3.1.7 未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政策变动、或政府宏观货币政策变动、或国家政策对信贷额度进行管控或限制；

3.1.8 贷款人提出的其他条件。

贷款人有权豁免上述一项或多项条件，且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

第四条 贷款发放及支付

4.1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按本合同第 12.8 条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1.1 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支付约定具体如下：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符合贷款发放条件时将贷款资金支付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账户（详见本合同第 12.8 条的约定），支付条件为借款人在线签署本合同并（提供交易合同或其他相关交易资料及凭证，若贷款人要求）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交易对象账户的行为即为借款人的支付委托，贷款人的上述支付行为即为借款人的提款。

4.1.2 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在线签署本合同并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即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符合贷款发放条件时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人指定的账户（详见本合同第 12.8 条的约定）内，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人的上述划付行为即为借款人的提款。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4.2 如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在本合同确认同意后的九十天届满时仍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借款合同。

4.3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因使用该贷款资金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五条 还款

第 4 页



5.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 12.9 条的约定。

本合同约定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的，每期还本付息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本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div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本合同约定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法的，每期还本付息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本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div \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期利率}$$

本合同约定采用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每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利息} = \text{期初贷款剩余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上述还款方式项下计算公式中的“期”和每期还款日详见本合同第 12.9 条的约定。

本合同约定采用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利随本清的，利息计算方式参见本合同第二条。

5.2 分期还款的借款人自贷款实际发放的次月（公历概念）约定还款日起开始还款。贷款实际发放后次月的首期还款贷款利息的计算方法具体为，如贷款实际发放日至次月约定还款日之间的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小于一期的，首期还款贷款利息根据贷款实际占用天数按照本合同 2.2 条计息方式确定；如贷款实际发放日至次月约定还款日之间的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大于一期的，首期还款贷款利息将分为一期的应还利息及超过一期部分的应还利息分别计算，其中：一期的应还利息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计算利息，超过一期部分的应还利息根据贷款实际占用天数按照本合同 2.2 条计息方式确定；如贷款实际发放日至次月约定还款日之间的贷款实际占用天数等于一期的，首期还款贷款利息即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还利息。

5.3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每一还本付息日的早上零点以前，将应还贷款本息足额存入双方约定的还款账户中，还款账户详见本合同第 12.10 条的约定。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

5.4 借款人如在贷款期内要求变更还款账户，须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重新签订变更合同、约定新的还款账户启用日期后方可实施。但因借款人与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第 5.3 条已约定的还款账户的银行卡或活期一本通存折遗失或到期而变更卡号/存折号，则贷款人无需与借款人签署变更合同，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有权从该变更后的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

5.5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按时足额通过还款账户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收到期未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 5.6 若发生贷款逾期,则该期未还贷款本息的逾期罚息,应在归还逾期贷款本息时一并缴付,且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 5.7 除采用固定利率的情形外,贷款人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而对每期应付本息款额所作的调整,借款人须无条件照此履行。
- 5.8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应事先向贷款人在线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的同意,且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2.11 条的约定收取违约金。未取得贷款人同意的,借款人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5.9 借款人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在提前还款日当日及以前仍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已计收的贷款利息。借款人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结欠本金及利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提前还款日当日及以前仍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计收提前还款日之后的贷款利息。

第六条 债权担保

- 6.1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及担保合同（如有）的约定,具体担保内容详见担保人与贷款人签署的担保合同。

第七条 保证与陈述

- 7.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向贷款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 7.1.1 借款人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7.1.2 借款人在此保证,在确认同意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其所出具的对外进行贷款支付、涉及借款人以及涉及本合同的所有文件、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 7.1.3 借款人在此保证其确认同意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其确认同意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 7.1.4 借款人确认,在本合同签署时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



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或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并且，借款人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继续向贷款人承担上述信息的及时披露义务。在发生前述事件时，借款人应当在有关事件发生之日或其知悉之日后的5个银行营业日内通知贷款人。

- 7.1.5 借款人的工作、住所（或联系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借款人应在该变更发生后的5个银行营业日内通知贷款人。
- 7.1.6 借款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手续均已合法办理完毕并有效。
- 7.1.7 借款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要求的还款计划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借款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保证不挪作他用。
- 7.1.8 借款人确认，贷款人依法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无须征得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同意，借款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担保人（如有）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 7.1.9 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已将本合同在贷款人营业网点、电子渠道进行公示。
- 7.1.10 借款人保证申请贷款、签署、履行本合同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违约事件

8.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8.1.1 借款人将贷款资金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或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或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或其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 8.1.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 8.1.3 借款人提供（向贷款人直接提供或通过合作机构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信息资料；
- 8.1.4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监督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保证人资信状况或担保财产状况的；
- 8.1.5 借款人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 8.1.6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或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等签订有损贷款人



权益的合同协议的；

- 8.1.7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人将设定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或权益以任何方式向抵/质押权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抵押财产上再行设置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及/或其他任何担保或优先权利，或将抵押财产出租、转让、赠与、出售、交换、抵销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第三方无偿使用，或将抵押财产隐匿、搬离、拆除、毁损或进行违法添附等其他任何处置；
- 8.1.8 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之间所确认同意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约定的；
- 8.1.9 借款人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或被法院及其他有权机关监管、冻结其财产的，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 8.1.10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监（代）管人或监护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监（代）管人或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借款合同的；
- 8.1.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支付方式支付贷款资金的；
- 8.1.12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有关陈述与保证条款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的；
- 8.1.13 借款人家庭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问题，或所经营的企业财务状况恶化，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涉及诉讼或被法院及其他有权机关监管、冻结其财产的，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从而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清偿的；
- 8.1.14 借款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的；
- 8.1.15 本合同贷款的担保人在签署的担保文件项下发生违约的。

第九条 违约处理

9.1 当本合同第八条所列违约事件之一项或数项出现时，贷款人可酌情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 9.1.1 对于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归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 12.12 条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于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 12.12 条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罚息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直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对不



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9.1.2 有权按本合同第 12.13 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执行利率并立即执行；
- 9.1.3 有权单方面调整借款人的还款方式（适用于借款人出现 8.1.2 条违约事件的）；
- 9.1.4 有权单方面调整借款人的贷款支付方式（适用于借款人出现 8.1.11 条违约事件的）；
- 9.1.5 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已提用贷款部分的本息立即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未提用部分取消，并有权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营业机构的任一账户中扣划款项以清偿贷款本息、相关费用等所有债务，并通过各种形式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追索；如拟扣划账户中的币种与借款币种不一致的，有权按贷款人扣划当日所公布的汇率自行换算后扣划，相关风险和损失概由借款人承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权将所得款项选择用于清偿贷款本息、相关费用等。同时，有多笔债权到期未付的，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决定债权的清偿顺序。
- 9.1.6 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9.1.7 按为本贷款所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约定处分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清偿贷款本息，或依法追索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 9.1.8 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条 费用

- 10.1 借款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和税费。
- 10.2 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及其他有关责任义务，致使贷款人决定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补救或追索措施的，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概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 11.1 本合同中提及的“贷款本息”包含贷款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以及与本贷款或贷款之担保有关的任何未清偿费用。
- 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自身业务操作规定出具和记载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本合同所称贷款“到期或届满”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中约定的正常到期；（2）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次分期还款日到期；（3）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日届至及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均视为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本合同项下还本付息日指分期还本/付息的每期还款日及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日期。

- 11.2 若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更且根据该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必须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的，贷款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

本合同中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借款人及担保人（如有）即授权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将在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与授权人有关的信息，包括信贷信息、信用信息、个人基本信息、不良信息、本合同履约信息、违约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的数据库；同时，授权人亦授权贷款人在上述期间有权向上述数据库查询授权人的全部信息及信用报告。

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即授权人同意并授权：（1）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办理贷款所必须，收集、存储、使用授权人基于本贷款提供给贷款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申请中填写的个人信息、经授权人授权同意后，贷款人从其他第三方查询到的授权人个人信息；（2）当借款人未按时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为清收借款人欠款之目的将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贷款情况信息（其中包括授权人的基本身份信息、贷款信息、信用信息等个人信息）提供给逾期清收机构；（3）贷款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给任何第三方，并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授权人为本合同之目的向贷款人提供的任何信息）披露给受让方（包括意向受让方）、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合作机构。

贷款人对授权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要求前款第三方保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机构另有规定外。

- 11.4 廉洁自律条款 借款人在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和知悉贷款人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之立场，并承诺将本着廉洁公平原则避免此类情形，不向贷款人的员工私自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各种奖励、私人费用补偿、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等不当利益。

- 11.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借款人和贷款人约定由本合同 12.14



条约定的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6 通知：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以电报、传真和短信、微信、电子邮箱等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以安全的形式发出，在邮件加贴邮递或承运章后三日，即视为已送达。

11.6.1 本合同各方同意在本合同填写及在贷款人预留的其他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包括电子邮箱、微信、QQ 等经各方提供或认可的现代通讯联系方式）均可视为接收其他方相关文件或司法机关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诉讼、仲裁文书（如有）（以下统称为“文书”）。

11.6.2 各方确认提供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变动方应于变动发生之日起 5 个银行营业日内书面通知签约各方，否则对其他各方不生效（但贷款人地址发生变动的，仅需于营业场所或通过其他途径进行公告）。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使其他方或司法机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送达不成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1.7 本合同自借款人在线确认同意即视为签署本合同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终止。

11.8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要素条款

12.1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授信额度，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申请（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

☐ 向贷款人直接申请

☐ 向贷款人的合作机构提出申请，由合作机构推荐。

本合同的合作机构为：_____。

借款人授权合作机构将本人在合作机构上的个人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通过合作机构将贷款审核相关信息反馈给借款人。

12.2 借款人与贷款人确认（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

☐ 本合同系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确认同意的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个人授信合同》（适用于线上业务）的附属业务文件，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属于《个人授信合同》（适用于线上业务）项下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有）所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 本合同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所签署的独立的业务文件，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属于双方签署的《个人授信合同》（适用于线上业务）项下最高额担保合同（如有）所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12.3 本合同贷款品种为 _____，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

12.4 本合同贷款用途为：_____。

12.5 本合同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2.6 本合同贷款利率为（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x）：

☒ 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_____BPs 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 0%则按 0%执行。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年利率，可通过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本合同贷款执行利率为_____ %。

☐ 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_____BPs 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 0%则按 0%执行。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年利率，可通过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 其他约定_____

12.7 本合同贷款利率调整方式为（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x）：

☐ 利率不作调整，不分段计息。

☐ 按年调整，分段计息，利率调整日为每年 1 月 1 日，自利率调整日开始调整利率，以利率调整日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本合同约定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本合同 12.6 条约定的利率加减点数和计算方式不变。

☐ 其他约定_____

12.8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按下列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1）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符合贷款发放条件时将贷款资金支付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以下交易对象账户：



交易对象户名为_____

账号/存折号/卡号为_____

开户银行为_____

支付金额为不超过（币种金额）_____

☐ (2) 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符合贷款发放条件时将贷款资金划付至以下约定账户内：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户名：_____

12.9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为（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

☐ 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

☐ 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法

☐ 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利随本清

☐ 其他还款方式：_____

上述还款方式项下计算公式（详见本合同第5.1条）中的“期”是指_____个月

（如：以每2个月为一期按期还款，此处应填写“2”。所填数字不得超过12个月）；每

期还款日为_____。

12.10 本合同项下约定还款账户为：

开户单位：_____

账号/账户名称：_____

户名：_____

12.11 借款人若提前归还贷款，有关提前还款的其他约定（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

☐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的，应按照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_____%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 有关提前还款的其他约定：_____

12.12 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为：

（1）逾期贷款的逾期罚息利率按计收罚息之日的贷款执行利率加收_____%执行；



（2）挪用贷款的挪用罚息利率按计收罚息之日的贷款执行利率加收_____ %执行。

12.13 借款人违约的，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执行利率调整为在调整当日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_____ %并立即执行。

12.14 本合同约定管辖法院为：

☐ 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 受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 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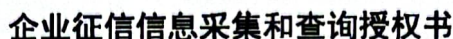
12.15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2.16 其他约定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在此确认，在线签署本合同时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和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加蓋公章處：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兹授权(代理人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作为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前往太原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_____ 事宜,代表本公司签署企业征信信息采集和查询授权书等文件。代理人在办理上述委托事宜时所签署文件及从事的行为,均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对此均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从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办理完上述委托事宜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加盖公章处)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以上委托证明书系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具,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授权委托书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 授权委托书不得转让。
3. 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有效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法兰专业镇综合金融服务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项目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风险合规部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法兰专业镇综合金融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法兰专业镇综合金融服务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或“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浦发银行忻州支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同时，畅通风险补偿受理渠道，客户可通过以下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和赔付要求：

1. 向浦发银行忻州支行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馈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浦发银行忻州支行客户服务热线：0350-333601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法兰专业镇综合金融服务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退出机制”或“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附件 1-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法兰专业镇综合 金融服务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一、应急预案制定原则

（一）预防为主。应致力于预防风险，而非事后处置。预防措施包括：严格遵循项目方案及实施工艺、审慎选择上线日期，以及充分落实前期准备工作（涵盖业务与技术两方面）。

（二）预案周全。项目设计阶段需全面考量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避免重复性及大规模的需求变更。同时，



须为上线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极端情况（如硬件、系统软件发生故障）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

（三）保障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过程中，必须确保数据安全，防止数据遭受破坏或恶意篡改。

二、应急机制

（一）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二）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系统异常情况进行告警。

（三）组建应急小组，若因系统问题出现服务中断故障、业务响应变慢、数据丢失、请求无应答等问题，应急小组将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解决，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三、应急小组主要职责

（一）领导和指挥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对启动本预案的风险度进行技术评估，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

（三）协调系统开发公司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排除和解决技术问题，决定重大问题的处理措施，共同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四）负责处置工作其他重要事项的决策。



四、应急与恢复流程

（一）当突发事件被发现并确认时，应急小组通知并召集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恢复工作；

（二）协调系统开发公司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排除和解决技术问题，尝试快速恢复业务，配合确认业务恢复；

（三）对于重大事件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业务的事件，应急小组需要立即进行事件评估；

（四）根据突发事件的评估结果，会同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提出信息系统应急处置方案；

（五）按照既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实施，使信息系统运行服务达到可接受水平；

（六）做好对受影响客户的解释和安抚工作，及时准确披露信息，防止因信息不对称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